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616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茜茹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誣告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58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11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鍾雅蘭

法官 施育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海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